

中国税务稽查

HONGGUOSHUIWUJICHA

厉风 ifeng

2006年第四辑

文东平 主编



且听那声“收废品喽——”

一个错字的隐秘内情

陌生男人的来电

“伊妹儿”杏眼识偷

辨别假海关完税凭证的九种方法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厉风. 2006 年. 第 4 辑: 中国税务稽查 / 文东平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117-910-2

I. 厉 . . . II. 文 . . .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K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7037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厉风 · 2006 年第 4 辑 — 中国税务稽查

主 编: 文东平

执行编辑: 贺焕龙

版式设计: 马军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电话: (010) 63182980/1/2 (发行处)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6.25

字 数: 163592 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910-2/F · 831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辑服务热线 / 传真: 010-83544702

投稿邮箱: swjicha@163.com



2006 年度税务检查工作会议



处长 朱兴有

北京市地立税务局税务检查处是 1994 年 8 月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建局设立的内部职能处室之一,主要工作职责是:制定全市税务稽查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各项稽查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建立健全各项税务稽查工作制度;负责全市涉税举报工作的管理及案件的受理、分办、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国际税收情报核查工作、反避税调查工作;负责组织税务协查工作等。该处自设立以来,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完善体制、创新机制、规范执法、强化素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紧抓稽查办案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截至 2005 年底,全市地税稽查系统共组织查办各类涉税案件 17.7 万件,查补收入 86.5 亿元,先后查办了“微软”、“恒兆”、“晓庆公司”、“宏交”等十多起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涉税案件。充分发挥了税务稽查对内促进

管理、堵塞漏洞,对外形成震慑、维护税收秩序的作用。

开拓创新,实施“阳光稽查”,构建首都和谐税收环境。率先提出和建立“四位一体”的税务检查模式,构建依法、统一、协调的税务稽查体系。实施税务稽查改革,推出纳税评估、函告约谈、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税务稽查准入举措,在对内转变工作观念、工作方式,对外倡导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实施“阳光稽查”工程,充分尊重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税收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案件管理,注重疑难案例分析研究,不断提高税务稽查办案水平。该处先后制定了《税务稽查调查取证实施办法》、《税务稽查案件管理办法》等稽查工作的核心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在做好日常案例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精选典型、疑难案例进行法理评析,编写出具



开展“保先”教育工作会

有一定理论水准且对稽查办案具有切实指导意义的《税务稽查疑难案例法理评析》。

探索稽查工作管理模式,推行“局级执法”,不断提高专业稽查机构的管理水平。在全市专业税务稽查机构中推行“局级执法”的工作管理模式,促进职责清晰、环环相扣、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良性工作运行机制的形成。

加强能力建设,增强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能力,建立学习型税务稽查组织。以人为本,努力探索加强能力建设的途径与方法,分项目、分层次地开展培训工作,全力提高干部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一五”以来,该处对税务稽查工作在组织体系、队伍建设、能力提高、健全制度、提高效率等方面已作出了总体规划,该处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去实现下一个五年的工作目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检查处

Beijingshidifangshuiwujushuiwujianchachu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Guangxizhuangzuzizhiquguojiashuiwujujichaju



团结奋进 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



部署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该局成立于1994年10月，现有干部职工20人，内设6个科室。多年来，该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强化税务稽查的各项措施，狠抓税务稽查工作制度的完善与落实，严厉查处和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国税局党组的充分肯定，连续五年被评为广西自治区国税局先进单位，稽查局党支部被评为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先进党支部、2001—2004年自治区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2004年被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授予“2003—2004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稽查队伍战斗力。一是在全区实行选案、实施、审理和执行

“四分离”制度，建立了各环节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共设稽查机构104个，配备稽查人员1568人。二是不断加强对稽查干部的业务培训，使稽查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完善稽查“人才库”建设，优化“人才库”专业结构，建立了120人的税务稽查人才库。

制定和完善各项稽查工作制度，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夯实稽查工作基础。在严格执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稽查工作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广西实际，先后制定了税务检查实施、税务稽查审理、税务稽查执行、税务稽查案件证据收

集、稽查工作质量考核等一系列规范税务稽查工作的制度和办法，促进了广西国税稽查工作向着基础扎实、执法规范、定性准确、打击有力的目标不断迈进。

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大力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十年来，共检查纳税户89.4万户次，查处了包括“钦州税案”、广西大新县雷平糖厂偷税案、广西宜州市鸿祥铁冶炼有限公司税案、南丹县振华综合选矿厂涉嫌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一系列重大涉税案件，共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60.64亿元，入库56.60亿元，有力地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广西的税收环境。



积极开展总局“雷霆一号”专案协查工作

中国税务出版社新书推荐 >>>

《税务系统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丛书》(全四册)

丛书根据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精心设计,首次专门为税务系统量身定做:

采取“授之以知识,传之以技巧,教之以案例”的模式,系统介绍公选和竞岗考试基本情况,分门类详述考试技巧,汇集大量来自税收工作实践的模拟试题和税务系统公选与竞岗场景案例供应试人员实战演练和热身。

其权威性、针对性、高效实用的特质能够帮助广大应试人员胸有成竹地做好考试准备,提高考试成绩。丛书共4册,全套定价128元:

《学习指南》(上下)一书在手,搞掂所有储备知识点:系统梳理公选和竞岗考试所涉及的公共知识、业务知识、写作知识的复习要点,每一门类下又分基本知识、复习要点和解析难点三个视角,提纲挈领,简洁明了,突出关键。另外,本书还系统介绍了税务系统近年来公开选拔与竞争上岗考试的基本情况,考试的主要形式、内容以及组织实施程序。定价:上册23元,下册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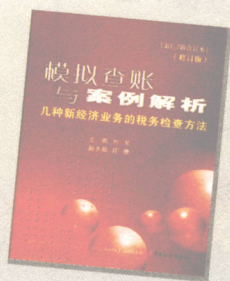
《笔试指南》贯穿考试成功人士的复习策略,是提高复习效率之利器:区分七大类题型,以要领介绍和案例解析的方式详尽列举命题形式和解题思路;列举考试中易出现的问题;提供公共、专业、写作三科考试演练试题详解,另附三套全真模拟试题及答案。定价:42元

《面试指南》模拟场景有如身临其境,题型演练只为稳操胜券:依据领导干部面试十大测评要素,分述面试方式、题型和要点,揭示命题思路,详述破题技巧;提示面试程序和过程中易出现的问题,点拨临场发挥攻略;以个人陈述、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文件筐测验、角色扮演五种面试形式重点进行实战案例分析,提供清晰的答题思路,并附二十二套模拟试题及评分参考。定价:38元



模拟查账与案例解析

——几种新经济业务的检查方法



本丛书从税务稽查实际案例入手,以新的经济业务为切入点,重点分析了企业收入确认、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前沿和难点业务的处理方法,既介绍了会计处理规定,又分析了税务稽查的处理方法,同时又从理论方面研究了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及协调,是一套比较实用的工具书。内容新颖,涉及问题有深度,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层次清晰,将会对广大税务干部、税务代理工作者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以很大帮助。

《模拟查账与案例解析(第1辑、第2辑合订本修订版)》
定价:50元。

《模拟查账与案例解析(第3辑)》定价:45元。

《税务公务员岗位学习每日一题丛书》

谢旭人局长在2006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提高一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要“深入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高干部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近日,宋兰总会计师在“全国税务系统‘六员’培训工作会议”上要求“要充分调动‘六员’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和完善干部在岗自学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广大干部在岗学习的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为广大税务干部在岗学习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提供资源”。

为贯彻落实总局领导的指示精神,更好地为系统特别是基层服务,为税务干部自学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提供资源,根据“六员”岗位和综合性岗位自我练习与检查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税务公务员岗位学习每日一题丛书》,以笔记本形式出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形式新颖,实用性强。丛书各册以月为单位,按月份设定专题,模块化设计;每日一题,每月、每季度有自我测验题。书后附有参考答案,集学习性、实用性为一体。

联系人:黄琳 张长青 杨柏松 李震雨
服务热线: 010-63182980/81/82 63014314(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活页)

本书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编辑,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型活页图书,是一部当前国内最具完整性、权威性、准确性的税法工具书。本书的完整性体现在它完整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有关部委发布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每隔3个月即将最新文件追加到本书中,使本书动态地保持了内容的完整性;本书的权威性体现在本书收录的文件是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收集、各业务司分别进行审核的,而不是一般意义的文件汇编,使本书具有任何汇编类图书无可比拟的权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自1996年出版,至今已连续更新10年,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将对本书进行全面清理鉴定,修订后的《税法》将对废止的文件及条款进行详细的标注说明。

本书长期使用客户有:国家税务总局各业务单位,全国税务系统的国税局、地税局,审计署、财政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民航总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中石化、大唐、西门子、雀巢、毕马威、香港华人会计师工会等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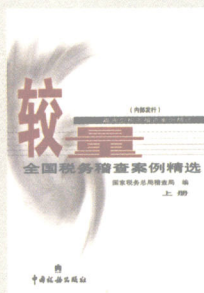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周金良 林维强 马振涛 电话:010-63184520 63021123 传真:010-63043509
定价:2600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领导的指示精神,及时总结税务稽查实践中好的稽查技术、手段和方法,指导稽查办案,提高稽查人员的办案技能,达到税务稽查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的目的。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编辑出版《较量——全国税务稽查案例精选》,崔俊慧副局长亲任编委会主任。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综合处牵头,编委及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近年来查办的税务违法案件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精心整理,筛选出案例110篇,其中国税76篇,地税34篇。编审组首先按照“严肃认真、精细整合、突出亮点”的编审原则,对每篇案例按照基本情况、基本案情、办案经过、处理处罚结果和分析及提示五个部分进行审核、修改和编写;其次编审人员又分为三组,对各自编审后的案例在组内进行交叉互审;最后,编委会主任、主编等又进一步对全书进行了审读,充分保证了本书的典型性、代表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为了突出本书110篇精选案例的亮点和特点,编审组按照案件本身的特点和查处过程将案例分为综合篇、作案手段篇、查办案、处理篇和分析篇五个部分。这些案例主要来源于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方面,涉及虚开发票、偷税、逃税、骗税和假发票等案件类型。这些案例是税务稽查经验的积累和办案人员智慧的结晶,从不同侧面映示着稽查办案的历程,展示着我国税务稽查工作者的工作业绩和精神面貌,也是稽查办案的鲜活教材。全书分上下两册。

较 量

——全国税务稽查案例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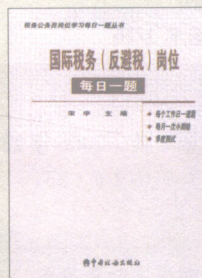
定价:全套65元

2. 有的放矢,针对性强。丛书根据各岗位的需求,针对学习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编写;同时,根据岗位分册、编题,对象明确,有较强的针对性。

3. 内容全面,适用性强。以《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六员”培训大纲为指导,结合学习最新的税收政策和学习需求编写。既可作为“六员”培训的自我测试用书,又可作为准备竞争上岗考试的练习用书,是广大税务干部在岗学习的必备工具书。

4. 知识性、趣味性。每日设有:“历史上的今天、名人名言、重要节日、纪念日”。增强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知古鉴今,伴您学无止境。

丛书一套7本,分别为:《税收管理岗位每日一题》、《税务稽查岗位每日一题》、《办税服务厅岗位每日一题》、《国际税务(反避税)岗位每日一题》、《出口退税岗位每日一题》、《税收计会统岗位每日一题》和《综合管理岗位每日一题》,定价:16元/册



厉风Vifeng

2006年 第四辑

文东平 主编



●充分认识税务稽查工作在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使命●从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税务稽查工作●以“和谐、团结”为理念，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税务稽查 维护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 马毅民

在我国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党召开了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会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在全面分析研究当前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工作着力点，为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开辟了新境界，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社会和谐稳定，基本条件就是要公平正义。税收制度作为国家参与国民分配的基本制度，涉及每一个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税务稽查作为保障国家税收制度有效落实的一个重要手段，坚持依法治税、维护公平正义，在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充分认识税务稽查工作在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使命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环节。《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制度的公平正义，要靠制度落实的手段和行为来实现。税收制度作为国家参与国民分配的基本制度，涉及社会生产、分配、消费等各个方面，与每一个企业、每一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落实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对社会和谐稳定的认识与认同。而税务稽查作为保证国家税收制度落实的重要手段，执行效果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制度公平正义的本意在社会中的反映。

“目前，我国社会总体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到税务稽查的工作领域，所面对的主要问题就是：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以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破坏国家的税收秩序和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国家税法的尊严，严重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这些行为如果不及时进行打击和清除，势必会使广大诚信守法的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税法的权威、对社会的公平正

义产生怀疑,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影响到和谐社会的构建。前不久,温家宝总理在视察广州市珠海区国税局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公平正义。公平自然也包括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而税收调节应该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强调了税收工作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税务工作者肩上的担子越来越重,面临的问题会越来越多。因此,稽查工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才能有效地为税收中心工作保驾护航,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应有的力量。税务稽查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就是:通过严厉打击和惩处少数不法分子的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法尊严,弘扬税收的公平正义,保障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来保护大多数诚信守法的纳税人的利益,为广大诚实守信的纳税人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强全社会诚信纳税、自觉守法的意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二、从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税务稽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谢旭人局长在局机关全体干部学习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大会上,要求全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新时期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税,深化税收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分配中的作用,切实做好各方面的税收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

积极贡献。税务稽查作为税收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必须紧紧围绕这个总体要求,不断强化职能,突出重点,认真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维护税法尊严,保障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尽好责、服好务。

从近年来全国稽查工作反映的实际情况来看,税收违法行为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在某些地区和个别领域,税收秩序不规范问题比较严重,涉税大案、要案不断发生。这几年,全国税务稽查系统的年查补收入都在360亿元左右,也就是说每天就要为国家挽回1个亿的税款损失,从这也反映出在个别地区、个别行业,涉税违法行为还比较猖獗。就税收专项检查情况而言,2006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共检查纳税人11.7万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5万户;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5.5万户,比去年同期增加5000户;查补收入6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亿元;入库查补收入共计4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亿元,反映出税务稽查工作量有增无减,部分地区、行业的税收秩序整顿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就大要案件查处情况来看,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今年截至目前就直接组织查办或督办重大涉税违法案件200多起,这些案件都呈现出涉案数值大、涉案地区广、涉案人员多、作案环节复杂、手段隐蔽多样、高智商犯罪等特征。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表明,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新形势下,偷骗税与反偷骗税的斗争还十分激烈,矛盾还非常突出,稽查工作任重道远。

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只有把谢旭人局长提出的依法治税、全面实施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要求全面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制订方案、明确措施、强化实施、保证落实,才能实现税务稽查工作有效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总体上来说,税务稽查工作就是要:服务于“一个大局”、紧紧围绕“一个中心”、抓住“两个重点”、采取“三项措施”、实现“四个目标”。

“一个大局”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全党、全国的大局。

“一个中心”就是依法治税、依法办案、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这个中心。

“两个重点”,一是加大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二是搞好税收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

“三项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基础工作。要尽快制定和完善稽查工作制度框架体系,加强稽查执法的司法保障,保护纳税人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充分体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二是探索建立适应征管大局的稽查体制。要通过完善体制模式,规范机构设置,改进工作方法,保证稽查工作的高效运转。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一支作风过硬、业务过硬、装备精良、团结和谐的稽查铁军,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

“四个目标”,一是实现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目标。通过依法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四小票”骗抵进项税款、骗取出口退税、利用各种手段偷逃企业所得税等重

(下转14页)



厉风要论

- 2 强化税务稽查 维护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专题策划

- 6 且听那声“收废品喽——”

风中人语

- 16 豪猪哲学

追风奇案

- 20 花钱演“假戏”“导演”入牢笼
23 法庭搬到国税局
24 被悄悄撕下的账页
34 高墙电网内的生产线
36 三百张身份证 五百万退税款
38 铅笔书写的数字
39 日记里藏四十万
50 唉！招商招来个张武汉
52 一个错字的隐秘内情
54 陌生男人的来电
56 一波三折“芝麻案”
58 介绍工程获好处 拒不纳税被批捕
59 四小时查获偷税案
60 揭开液化气“挥发”的秘密
61 邀功材料原是一纸“偷税报告”
62 “伊妹儿”杏眼识偷
74 “老实人”的全县第一税案

名人与税

- 31 金巧巧抽屉里的税票

教你一招

- 28 电脑及其配件行业的税务稽查
78 识别假海关完税凭证的九种方法
80 农产品行业增值税的检查

工作调研

- 42 稽查选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秋风识得

- 40 邮寄送达税务文书之利弊
55 识破“科技偷税”

58 殡葬业，不应成为税收死角

72 小型宾馆税不小

73 移动电话莫动税收

谈笑风生

64 真假谦虚

65 从“三顾茅庐”说起

法理探析

66 泛美卫星公司涉税案再回顾

借风海外

83 看美国如何防止税收流失

业务探讨

76 预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引争议

八面来风

27 第五期稽查人员高级法律研修班隆重开班

27 平凉国税专项检查取得阶段性成果

27 金峰开发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检查成效显著

27 阜阳地税稽查五措并举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27 平乡国税强化征管稽查互动

33 龙泉驿区国税局大力提高专项检查质量

33 茂名地税大力抓好高岭土行业专项检查

33 青海国税八条措施落实专项检查视频会议精神

75 总局稽查局、教育中心领导看望研修班学员

75 明光地税专项检查成绩显著

75 南宁国税稽查局全面开展“六员”培训

75 南漳国税强化税案分析

75 宁化地税稽查干部与贫困生“结对子”

92 林甸国税查补收入创新高

92 福贡国税稽查局喜获“青年文明号”称号

92 郴州市开发区国税局“举一反三 大小联动”

94 临澧地税注重纳税评估成果落实工作

94 洛阳国税发挥稽查效能提升宏观税负

94 江山国税规范稽查执法

94 河曲县国税局重视“四小票”协查工作

94 北海国税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

众说纷纭

44 二手房转让土地增值税计算中的思考

46 税收代位权之惑

90 注销登记企业存货余额的税务处理

91 谁来监督金融机构扣缴税款

雨丝风片

57 滞纳金加收应设最低限额

你问我答

93 注册资本的利息支出可否税前扣除？

93 超标准住房公积金应如何纳税调整？

稽查巡礼

封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检查处

扉页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19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32 湖南省常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49 山西省忻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每年产生的六类可回收的废物量分别为:废钢材4300万吨,废有色金属12055吨,废橡胶92万吨,废塑料250万吨,废玻璃1040万吨,废纸1500万吨。国家为了节约有限的资源,鼓励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在税收方面相继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有力地扶持了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的发展,这对促进节约、保护环境、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不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为了牟取暴利,借助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虚构购销业务,违规开具发票,导致上下游企业税收大量流失,甚至为不法分子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打开方便之门!整顿和规范废旧物资经营行业税收秩序,已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2006年7月在内蒙古阿尔山市召开的部分行业经营特点及税务稽查方法研讨、交流会上,废旧物资经营行业被列为交流和研讨的重点内容之一。在此,我们以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编写的有关废旧物资经营行业运营特点及稽查预案的分析材料为基础,结合全国各地税务稽查部门在该行业检查中得出的经验和技巧编撰此文,供大家参考。

且听那声“收废品喽——”

——废旧物资经营行业税收问题面面观

Feijiuwuzijingyinghangyeshuishouwenti

/// 策划:李国成 宋杰 贺焕龙

执笔:肖玉峰 张金山



“游击队”与“正规军”并存

——废旧物资经营行业总体特征扫描

废旧物资及废旧物资回收，对人们而言可能并不陌生，因为废旧物资就充斥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之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对废旧物资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的概念与分类作了明确界定，废旧物资经营者也因其自身类型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废旧物资概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中解释，“废旧物资”是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资，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

所说的“废弃物资”是对某一生产环节、某一消费领域而言。某些“废弃物资”经回收加工还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一是废旧物资残存着原物资的使用价值；

二是废旧物资在某一应用方面使用价值丧失，但其废旧物资在另一使用方面使用价值尚存；

三是废旧物资经简单加工，或不经加工就可恢复其使用价值；

四是废旧物资经深加工，可恢复其原始的形态和原有的使用价值。

“废旧物资”按其产生的领域

可分为生产性废旧物资和非生产性废旧物资。

生产领域产生的“废旧物资”，是指用于建筑、交通、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国防和其他生产领域，并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资。主要包括废钢铁、废合金钢、废稀贵金属、废玻璃及其制品、废塑料及其制品、废纸及其制品等等。有的是生产企业的工艺性废料，有的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有的是失去使用价值或报废的机器设备。

非生产领域产生的“废旧物资”，是指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用于生活资料，农村居民用于农业生产的小型农具及其他生产用品用具等，已失去原有的使用价值后的废弃物品（物资）。主要包括：“废钢铁”：废锅勺、废炉具、废炊具、废缝纫机、废自行车、其他钢铁制的废生活用品等；“废合金钢”：废不锈钢餐具等；“废有色金属”：报废的有色金属生活用品，如铜、铝、锌、锡制成的生活器皿、佛像、香炉、蜡台、废牙膏皮，有色金属制成的其他生活用品等；“废纸、塑料、布料、玻璃及其制品等生活用品”：废旧报纸杂志、废衣物、其他废旧塑料制品用具、玻璃、玻璃器皿等。这些废旧物资有的是在流通过程中

产生的废旧物资，有的是在生产生活消费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有的是由于经受磨损而产生的废弃物。

废旧物资行业经营形式分类

废旧物资行业从业者可以分为个体经营者（商贩）和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个体经营者（商贩），为收购点散落在居民社区内，没有相关手续和执照，不能进行准确的财务核算，大多通过走街串巷直接收购居民手中的废品，再转手倒卖或层层倒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的经营

者。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按规定具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权，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又分为用废单位自设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独立的商业企业。

用废单位自设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即与某一“用废企业”存在紧密的关联关系，人、财、物都是从依附的“用废企业”分离出来，或



者直接作为某一“用废企业”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一般情况下，这种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只对所依附的“用废企业”销售废旧物资，不与社会上其他“用废企业”发生业务。价格核算上一般是原价进，原价出，不再加价，即使加价，也以保证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不亏损为限，该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在账面上不会发生赢利。这类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设立的目的，是把“用废企业”从社会上外购的废旧物资在形式上转化为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购进，从而可以取得合法的凭证，按照外购废旧物资金额的10%计提增值税进项税额。

作为独立商业企业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按照业务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社会上不同的“用废企业”提供废旧物品，销售废旧物品的对象不固定；另一种是向本地或外地相对固定的几家用废企业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对象相对固定。无论哪种情况，这类企业的设立目的，都是从进销废

旧物资差价中获得利益。

另外，根据业务内容，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全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并销售；另一类是部分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并销售，兼营其他业务。绝大多数是前一种企业。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相关特点

总体来看，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有如下特点：一是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经营场地多为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一般不长。二是经营的废旧物资品种规格多，涉及范围广，使用的衡器标准不一。三是财务核算比较简单，会计资料不规范、不健全，如未使用统一的过磅单，以无日期的流水账式的便条代替过磅单，过磅记录不全，甚至无过磅记录；多数单位无废旧物资入库单、出库单，也未建立废旧物资分类数量金额三栏式明细账，甚至账面无费用发生、无应收应付账款。四是实际存货的数量和金额无法确定，

存货大多杂乱无章堆存于露天场地，无法实地盘货检查。五是所使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版面基本上是万元版，未按规定全部顶位开具。六是从账面和票面反映，收购对象多为相对固定的个体废旧物资经营者，很少是单位销售，基本是大额现金结算，其向销售方（即收购对象）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未取得销售方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粘贴附件入账，造成众多个体经营户无须办照、办证或开票纳税。七是许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在收购环节使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时，采取将挑选整理费、运费、人员工资等费用全部列入收购发票，大幅增加废旧物资购入成本，然后在销售环节开具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给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抵扣，此类情况账面、账外均无法查实。八是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以经营单位为名，行“开票公司”之实，虚开或代开废旧物资收购发票，自行调节进项税金，再通过虚开或代开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给“用废企业”抵扣，达到非法赢利的目的。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货源主要来自于废品收购站（点）收购的废品，居民个人废弃物品、旧物，机关事业单位的废弃物品，生产企业的下脚料、废料、报废的固定资产，商品流通企业的积压商品，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等企业报废的设备财产等。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销售对象，为有加工生产能力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即“用废企业”），包括炼钢厂、造纸厂、塑料厂、有色金属冶炼厂等。从所有制性质来看，这些企业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和城乡个人独资企业等。

优惠政策，竟成税收违法通行证

——废旧物资经营行业税收管理状况及常见税收违法手段

目前，我国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主要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这些相关文件主要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免证资格认定、发票使用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规定：自2001年5月1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

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应将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的经营分别核算，不能准确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16号）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属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对以下几种特殊情况做了规定：

回收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按有关规定设置核算科目，兼营其他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货物和应税货物销售金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回收经营单位对废旧物资应按大类分别核算，设置废旧物资明细账和实物台账，逐笔记录废旧物资购、销、存情况，在购、销业务记账凭证上附过磅单、验收单、付款凭证和运费凭证。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产废企业下脚（废）料销售的监督管理，产



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下脚（废）料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认定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0号）中解释：“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是指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的单位（不包括个人和个体经营者）：经工商部门批准，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单位；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凡不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一律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规定：

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0号）规定的免税条件，组织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回收经营单位）免税资格认定。回收经营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与总机构分别认定，异地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免税资格认定的回收经营单位不得免征增值税。

回收经营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回收经营单位法人代表和财务核算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应进行实地审核，属实的予以免税资格认定，并在综合征管软件上加载免税标识。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发票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规定，废旧

物资回收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回收经营单位收购城乡居民个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及非经营性单位的废旧物资，可按下列要求自行开具收购凭证：

（一）项目填写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

（二）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支付的货款金额相符；

（三）应按规定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并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四）应逐笔开具，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

（五）应如实填写出售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收款人应在收购凭证上签署真实姓名；

（六）收购凭证限于回收经营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收购凭证的具体办法。

对回收经营单位确有虚开废旧

物资发票行为的，除依法处罚外，一律取消其免税资格。

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在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精神时，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常见税收违法手段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实行免征增值税，但由于其销售废旧物资所开具的销售发票可以在“用废企业”抵扣税款，所以一些不法分子便“瞄准”这个行业，从中大做文章，挖空心思偷逃国家税款。主要表现为：

一是虚构业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虚假抵扣凭证，谋取私利。少数不法分子采取“空开”收购凭证，虚拟购进废旧物资，虚做销售等方式，大肆开具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给一些用废企业用以抵扣税款。同时，按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手续费等，以获得非法利益。

二是利用免税政策，运用“洗



税”手法，偷逃税款。现行政策规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经营废旧物资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是，一些单位通过所谓的“洗税”手法进行变通，将不属于废旧物资免税范围的货物或者将外购的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经过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策划，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虚拟购进，再销售给使用单位，使无抵扣凭证的货物得以用废旧物资销售发票进行税款扣除。

三是混淆废旧物资范围，骗取免税优惠。只有税法明确规定的废旧物资方可依法享受免税政策，非废旧物资不得享受免税政策。如：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需回炉再生产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而旧设备和旧金属材料是指尚有部分利用价值的设备和材料，不属于生产性废旧金属范畴，不得享受免税优惠。然而，一些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将二者混淆，在核算时征、免项目划分不清，全部作为废旧物资经营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免税。

四是滥用收购凭证，助长生产单位、个体经营户等纳税人偷逃税款，侵吞国家财产。现行发票管理办法规定，收购发票是指收购单位支付个人款项时开具的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仅限于向城乡居民个人收购废旧物资时使用，向个体经营户、生产厂家等购买废旧物资必须按规定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合法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据以入账。而目前收购单位大批量收购的铁屑、废钢等工业性废弃物，以及向个体收购站（点）批量购进的各种废旧物品等，极少取得对方的销售发票，而是通过自己开具收购凭证入账核算。既导致了销售方偷逃国家税款，又为一些单位私设“小金库”侵吞国家财产提供了方便。

五是非法印制、出售和开具《废旧物资销售剪贴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也时有发生。

重点把握两个环节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税务检查方法概述

对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税务稽查，主要应放在废旧物品收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另外还要加强对发票及假冒废旧物资等情况的检查。

收购环节的检查

一要着重检查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凭证开具对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向个体经营者、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废旧物资而未按规定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或者不索要销售发票，而以自填收购凭证方式入账核算的情况。

二要查阅记账凭证，看其收购废旧物资所用的发票是否为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废旧物资统一收购发票，有无使用自制收购凭证的问题。

三要区分废旧物资和非废旧物资的收购是否分别准确核算，有无将非废旧物资有意混入废旧物资品目的现象。要重点区分旧货与废旧物资的界限，检查其是否将旧货市场应纳增值税的旧货与纳税人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在收购时改变品名，故意混入废旧物资。

四要重点检查有无虚开、多开收购凭证，虚拟收购以掩盖虚开、代开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的违法行为。通过蹲点、突击检查、走访调查等方式，核对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收购发票各联次是否为一次性开具，有无虚拟购货单位、购销业务问题；筛选部分开具金额较大的收购发票同出售方进行核对，确认出售方是否全部为城乡居民个人，有无购进个体工商户（包括无证贩运者）或企业单位出售的废旧物资开具废旧物资统一收购发票问题；调取（或摘录）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部分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同购买方普通发票记账联、库存明细账及结算方式进行核对，以查实废旧物资经营单位业务是否存在，销售是否真实；通过检查废旧物资经营单位账务资料，查看每笔收购货物的入库、使用、结存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同仓库实物进行大致核对，以查证账实能否基本相符。